

國民旅遊卡新制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(懶人包)

- 1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務人員不限於休假日刷國民旅遊卡。
- 2、強制休假日數由原 14 日調整為 10 日共 16,000 元，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 10 日，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。
- 3、仍維持 8,000 元自行運用額度、8,000 元觀光旅遊額度，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(如週休二日或下班時間)，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。
- 4、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，但消費珠寶銀樓屬於自行運用額度；儲值性商品(如住宿券或餐券)，則視儲值性商品是否為觀光額度項目或自行運用額度項目。
- 5、因新制放寬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，仍請應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是否為特約商店。
- 6、跨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，請依其實際刷卡消費日期之年度。
- 7、應休畢日數 10 日以外之休假部分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 600 元；未達 1 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(限國內)。
- 8、放寬公務人員配偶或直系血親有懷孕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，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- 9、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五日之休假補助，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- 10、交通運輸(如高鐵或火車或客運)、觀光遊樂業、旅宿業、旅行業四大項，屬於觀光額度項目。
- 11、公務人員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，酌給相當 2 日之休假補助費，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(3200元)

